金华市区总部企业、重点培育楼宇认定细则

为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加快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金政办发〔2021〕2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标准

（一）符合《实施意见》认定标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由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及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房地产行业不适用）。

（二）申报企业上年度净资产、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税收数据及在金华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这几个条件须同时满足。

（三）净资产、营业收入数据以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报表的数据为准。税收数据为企业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入库数。

（四）市域外新引进的金融类企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理财公司等新兴金融企业。

（五）重点培育楼宇以集聚现代服务业企业为发展方向，具有独立法人单位运营管理机构，包含商务楼、写字楼及各类优质产业园区。经认定的重点培育楼宇应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60%。

（六）同年度入选省级总部企业的直接予以认定。

二、认定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发改委每年6月底前下发申报通知至各区，并在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含符合直接认定标准的企业）在申报期限内向各区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首次申报，相关材料纸质报送，待申报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律开展在线申报。

（三）各区初审。注册地发改部门会同统计、市场监管、税务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行业类别、注册地、上年度营业收入、分支机构、企业信用等情况进行初审，于企业申报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一起行文上报市发改委。

（四）市级审核。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有必要的话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确定公示名单。

（五）社会公示。市发改委将审核确定的企业名单通过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六）批准公布。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批准后以市发改委名义向社会公布。

三、政策说明

（一）企业地方综合贡献是指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市、区两级财政留存部分；个人综合贡献度是指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区两级财政留存部分。

（二）企业职工总人数是指企业在金华市区缴纳社保的职工总人数。

（三）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购房5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否则按比例追偿已支付的补助资金。如确因提高房产利用效率而需出租的，则按比例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

（四）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已支付的贷款利息的30%，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

（五）现有总部企业连续三年综合贡献额递增5%以上部分的奖励，若期间综合贡献额增速未达到5%，则中断奖励。

四、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一）《金华市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或合资企业提交）、执业许可证（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提交）；

（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直接认定企业可不提供）；

（四）《金华市区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概况表》（附件2）及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及股权构成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认定企业可不提供）；

（五）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的投资与运营计划书、下属机构接受其管理的确认函、由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新迁入公司的验资报告（从市外境外引进的增量性企业提供，直接认定企业可不提供）；

（六）申请直接认定为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企业的，须提供能够体现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相应总部职能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重点培育楼宇申报材料

　　（一）《金华市区重点培育楼宇认定申请表》（附件3）；

　　（二）《XXX楼宇发展情况报告》，包括楼宇的基本情况、发展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战略规划等；

（三）有关申报资料：

1.楼宇产权、面积;

2.楼宇运营管理机构有关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与楼宇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等）；

3.楼宇入驻企业名录（含企业名单、主营业务、注册地址、入驻时间、上年度营业收入、税收、入驻企业人才情况等）；

4.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产业成果等资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组织实施

（一）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做好总部企业的招引、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兑现，重点培育楼宇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由市发改委负责兑现。

（三）主要的产业类别及行业主管部门：

1.农林渔牧业：农业农村部门

2.工业：经信部门

3.商贸业：商务部门

4.交通运输、仓储业：交通运输部门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信部门

6.文化和旅游业：文旅部门

7.金融业：金融办

8.建筑业：建设部门

其他未明确行业的企业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主管部门。

七、监督管理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总部企业所在区应建立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楼宇日常服务和监管机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对业务开展指导，各区定期对企业运营情况及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承诺情况进行监督，企业经营异常等情况应及时反馈。

（二）每年3月底前汇总总部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各重点培育楼宇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一年的发展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录，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

（三）总部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日内将相关情况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将相关材料（变更说明、工商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报行业主管部门。

（四）市区现有总部企业在全市范围分立、重组、转产、更名等，不得申请新设立总部企业认定。

（五）企业存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信用严重缺失等现象的，取消认定资格，不再享受扶持政策，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六）企业获得的奖补资金须专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企业的支出。资金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金华市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行业类别 |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商贸业 □金融业 □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文化和旅游业 □其他\_\_\_\_\_（跨行业企业按照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填列） |
| 最大或控股股东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0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万元） |  /其中市内： |
| 纳税总额（万元） |  /其中市内： |
| 分支机构情况 | 金华市域外分支机构（或被授权管理机构）数量 个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分公司 □其他 |
| 申报类型 | □存量性企业或机构 □增量性企业或机构 | □企业型总部 □机构型总部 |
| 是否符合下列直接认定条件： □否 □是 | 符合类型 |  |
| 企业诚信承诺 | 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保证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区发改部门初审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金华市区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概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型** | **企业名称** | **总部企业对下属企业****持股比例（%）** | **纳税****识别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 （省市）** | **所属****县（市、区）**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备注** |
|  | 总部企业 |  |  |  |  |  |  |  |  |  |  |
| 1 | 下属子公司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下属分公司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下属企业是指由总部企业全资或控股并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总部企业应持有其50%(含)以上股份，下属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企业持有股份可低于50%，但应拥有该下属企业的实际控

制权。股权关系以上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附件3:

金华市区重点培育楼宇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楼宇名称 |  |
| 楼宇地址 |  |
| 楼宇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楼宇投入运行时间 | 年 月 | 总建筑面积(㎡) |  |
| 楼宇产业定位 |  | 由运营管理机构统一运营的面积(㎡) |  |
| 楼宇入驻情况 | 入驻企业共 （个），入驻面积共 （㎡） |
| 入驻企业情况（企业名单请附后）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上年度税收（万元） |
|  |  |
| 企业诚信承诺 |  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保证真实、完整、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区发改部门初审 | 盖章 年 月 日 |